

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實施成效報告

114 年 5 月 28 日核定

壹、背景說明

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，衛生福利部自 97 年度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，服務項目以協助日常生活活動服務為主的「照顧服務」，期待經由長期照顧體系之建置，提供有照顧需求的失能民眾多元而更妥適之照顧服務措施，107 年起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，依長照使用者服務需要提供照顧與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、喘息服務等四大給付項目，並將到宅沐浴車服務納入成為給(支)付照顧組合。

又依據日本實務經驗證實，到宅沐浴能有效解決長期臥床之失能者在壓瘡、皮膚疾病及新陳代謝方面等生理健康問題，更重要的是在心理、精神層面的支持。為鼓勵服務單位積極投入到宅沐浴車服務，降低到宅沐浴車購置成本，減輕服務單位投入服務之負擔，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8861 號令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特種車輛，增列「到宅沐浴車」免徵貨物稅，以提升長期照顧需要者福祉，優化長期照顧服務。

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表，「到宅沐浴車服務(分為 BA09 或 BA09a 二種型態)」係利用專用車輛，於車上配置電源、加熱系統、水箱及相關設備，並攜帶組合式行動浴槽至案家，進行沐浴前評估、提供全身式沐浴及沐浴後設備管理維護，BA09 至少應由 3 位照顧服務人員；BA09a 係協助有留置管路、使用呼吸器以及燒燙傷及三級傷口之個案，至少應由 1 位護理人員或 2 位照顧服務人員提供服務，全國到宅沐浴車自 109 年 52 輛成長至 113 年 131 輛；服務使用人次自 109 年 3 萬 251 人次成長至 113 年 12 萬 554 人次，車輛數及服務使用人次持續成長。

貳、政策目標

- 一、降低到宅沐浴車購置成本，鼓勵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供給單位踴躍添購到宅沐浴車或鼓勵企業、民眾捐贈到宅沐浴車。
- 二、提高到宅沐浴車服務的提供數量，普及到宅沐浴服務。
- 三、降低身心障礙以及長期照顧需要者家庭的照顧負荷。
- 四、提高身心障礙以及長期照顧需要者的福祉。

參、評估指標

依據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稅式支出法規公告（發）布施行後，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，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。

依據財政部 109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31040 號函複評同意之「到宅沐浴車減免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」，稅式支出績效評估週期為 1 年 1 次，並以到宅沐浴車車輛增加數、到宅沐浴服務人次及人數作為評估指標。

肆、評估效益

一、全國到宅沐浴車自 109 年 52 輛成長至 113 年 131 輛，4 年間到宅沐浴車車輛數成長 2.52 倍，各年到宅沐浴車車輛數及逐年成長率如表 1，透過免徵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到宅沐浴車貨物稅之政策引導，使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等單位，可以較優惠之價格購置到宅沐浴車，提高到宅沐浴車服務單位購買或是民眾捐贈意願，有助提升到宅沐浴車服務量能。

表 1 109-113 年到宅沐浴車車輛數及逐年成長率

年度	車輛數(輛)	較前一年成長率
109	52	--
110	64	23.1%

表 1 109-113 年到宅沐浴車車輛數及逐年成長率

年度	車輛數(輛)	較前一年成長率
111	119	85.9%
112	131	10.1%
113	131	0%

資料來源：各縣市政府

二、全國到宅沐浴車服務使用人數自 109 年 2,161 人成長至 113 年 7,064 人；服務使用人次自 109 年 3 萬 251 人次成長至 113 年 12 萬 554 人次，累計提供長照給付對象 32 萬 3,948 人次到宅沐浴車。

表 2 109-113 年到宅沐浴車服務使用人次及人數

年度	服務使用人數	較前一年成長率	服務使用人次	較前一年成長率
109	2,161	--	30,251	--
110	2,295	6.2%	33,558	10.9%
111	3,683	60.5%	46,810	39.5%
112	5,347	45.2%	92,775	98.2%
113	7,064	32.1%	120,554	29.9%
合計	--		323,948	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長照 2.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

三、政府已將到宅沐浴服務納入長期照顧給付支付制度，且實施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政策，使得到宅沐浴車之數量成長，整體服務量能提升，有效解決長期臥床失能個案之洗澡困難，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，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精神，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權益，提升長期照顧需要者的福祉。